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   ）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将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答复如下：

如对本答复书不服，可在答复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答复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